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訴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依宸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江依宸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

法官 王偉為

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